

兴寿镇辛庄村幸福家园环境美化提升整治项目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兴寿镇辛庄村幸福家园环境美化提升整治项目

发 包 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5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昌崔路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国才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09 室

发包人为建设辛庄村幸福小区风貌提升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辛庄村幸福小区风貌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辛庄村

工程内容: 包含 6 栋楼的屋面拆除改造,女儿墙改造、建筑楼顶防水保温、空调移机、门窗更换、安装监控系统、庭院工程等,村庄范围内建设监控点位 115 个,全面覆盖人员密集的区域和街道、停车场等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/_____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建筑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园林及绿化工程、智能化等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1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不含税小写）：9383584.07 元

税率：9% 税金：844522.57 元

人民币（含税大写）：壹仟零贰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陆角肆分（人民币）

人民币（含税小写）¥：10228106.64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765664.33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414510.99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任志远；职称：助理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726199201051931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80620211000524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1820197153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∟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9)0173294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王可飞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承包人：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